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食品药品检验”

赛项规程

一、赛项信息

|  |
| --- |
| **赛项类别** |
| ☑每年赛 □隔年赛（□单数年/□双数年） |
| **赛项组别** |
|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
|  ☑学生赛（□个人/☑团体） □教师赛（试点） □师生同赛（试点） |
|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
| 专业大类 | 专业类 | 专业名称 | 核心课程 |
| 食品药品与粮食 | 食品类 | 食品加工工艺 | 食品理化分析与检验 |
|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
| 酿酒工艺与技术 | 生物化学、微生物应用基础 |
| 酒类检验检测技术 |
|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 食品理化分析与检验 |
|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
|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 食品理化常规检验 |
| 食品质量管理技术 |
|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 制药技术应用 | 药物化学 |
| 制药化工过程及设备 |
| 生物制药工艺 | 药物分析与实验 |
| 食品安全与卫生检测 |
| 生物药物检验 | 化学分析、仪器分析 |
|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
| 药品食品检验 | 食品卫生与安全 |
| 食品药品分析与检验 |
| 粮食类 |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 分析化学 |
| 粮油品质检验 |
|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 粮油品质检验 |
| 粮油食品卫生检验 |

二、竞赛内容

食品药品检验赛项考察选手在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药品生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食品药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风险控制、食品药品生产现场管理等岗位具备的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能完成试液提取、标准使用液配制、标准曲线制作、样品测定、数据处理、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过期食品药品的检验等工作任务。

食品药品检验竞赛考察选手粮食、食品和药品检验基本理论知识，考察试样制备、前处理、常规检验方法（化学分析法、仪器分析法）的操作技能，常用检验仪器的使用技能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能力，培育选手的工匠精神和信息素养。

本次赛项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30%，实操考试70%。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理论 | 食品药品检验基本理论知识 | 60分钟 | 30% |
| **模块二** | 实操 | 对乙酰氨基酚片的质量分析 | 80分钟 | 70% |

三、竞赛方式

1.竞赛形式为线下比赛。

2.本赛项为团体赛，每个队由2-3名选手组成，男女不限。每队选手由同一所学校组成，不能跨校组队。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领队1人。同一学校可报1-2个代表队，由各市组委会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具体参赛队伍数量以省教育厅最终审核通知为准。

3.参赛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或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中职阶段全日制在籍学生，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职教师。

四、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程** | **时 间** | **事 项** | **参加人员** | **地 点** |
| 第一天 | 14:00-14:30 | 参赛队报到 | 各参赛队 | 制药部大厅 |
| 14:30-15:00 | 领队说明会、抽签 | 各参赛队领队 | 制药部云松阁 |
| 15:30 | 理论考试 | 参赛选手 | 相应赛场 |
| 第二天 | 7:30 | 实操比赛抽签、加密 | 参赛选手 | 相应赛场 |
| 8:30-12:00 | 实操比赛 | 参赛选手 | 相应赛场 |
| 16:00 | 闭幕式 | 各参赛队 | 指定地点 |

（二）理论考试所有参赛选手在同一时间内分别进行。

（三）实操通过抽签决定考试的场次，所有参赛选手共同完成实操任务，实验报告自行设定。

五、竞赛规则

本竞赛规则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进行编制，具体规则如下：

1.已在竞赛报名平台提交的报名信息，原则上不能变更。

2.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参赛证件，除竞赛必备用具外，不得携带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通讯和摄像工具。

3.通过抽签确定工位号，并按工位号就位，选手穿着统一的实验服（举办校提供），所有装备及服装不得有参赛学校相关的信息，否则以零分处理。

4.考试设置检录环节，参赛选手未能在检录时间内报到，则取消该项目的竞赛资格。

5.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确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补时或延时的决定。

6.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在考试过程中的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7.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将设备恢复到初始状态，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若参赛选手提前完成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8.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参赛队成绩通过裁判长、监督人员、仲裁人员审核签字，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六、技术规范

**（一）标准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四部

2.《中国药品检验标准操作规范》（2019年版）

3.药物检验员国家职业标准，职业代码：4-08-05-04

4.食品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代码：6-26-01-08

5.GB 1245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6.GB/T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7. GB/T601-2016《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二）设备使用与操作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通则

2.《中国药品检验标准操作规范》（2019年版）

3.GB/T5009.1-2003《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总则》

七、技术环境

**（一）实验室要求**

1.标准化实验室，配备能够满足比赛需要的工位操作台（视报名参赛人数定，下同）；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数量和配置满足要求）；

3.计算机房配备能够满足比赛的计算机（含数量和配置）；

4.实验室配备固废收集容器、液废收集容器等回收设备；

**（二）主要仪器设备和化学试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符合现行国家药品标准 | 1 | 承办单位提供 |
| 2 | 分析天平 | 感量0.1mg  | 1台 | 承办单位提供 |
| 3 | 石英比色皿 | 1cm | 2个 | 自带 |
| 4 | 吸量管 | 5mL | 自定 | 自带 |
| 5 | 吸量管 | 10mL | 自定 | 自带 |
| 6 | 容量瓶 | 100mL、250mL | 自定 | 自带 |
| 7 | 烧杯 | 不限 | 自定 | 自带 |
| 8 | 量筒或量杯 | 10mL、50mL | 自定 | 自带 |
| 9 | 胶头滴管 |  | 自定 | 自带 |
| 10 | 三角漏斗 |  | 2个 | 承办单位提供 |
| 11 | 漏斗架 |  |  | 承办单位提供 |
| 12 | 标签纸 |  | 1张 | 承办单位提供 |
| 13 | 签字笔 | 黑色 | 1支 | 承办单位提供 |
| 14 | 称量手套 | 若干 | 1双 | 承办单位提供 |
| 15 | 实验服 | 白色、无标识 | 1套 | 承办单位提供 |
| 16 | 其他用品（如洗耳球、温度计、计算器、称量纸、镊子、药勺、吸水纸、研钵、中速滤纸等） |  | 若干 | 承办单位提供 |
| 17 | 对乙酰氨基酚标准品 |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 18 | 对乙酰氨基酚片 | 0.3g/片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 19 | 氢氧化钠溶液 | 0.4%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 20 | 试验用水 | 蒸馏水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 21 | 计算器 | 基本运算 | 1台 | 承办单位提供 |

玻璃量仪器符合JJG196-2006标准。

八、竞赛样题

本赛项理论考试赛题有十套公开题库，赛前由专家组从题库中组合并完善30％的“应变题”。题型设有单选题、多选题、是非题。

试题样题如下：

|  |  |
| --- | --- |
| **题目类型** | **☑单选题 □多选题 □是非题** |
| 1.标定HCl溶液常用的基准物质是（ C ）A．氢氧化钠B．邻苯二甲酸氢钾C．无水碳酸钠D．草酸 |
| 2.采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测定药物含量时，为了减少测定误差，应调整溶液的浓度（ D ）A．大于0.7B．大于1.0C．在0.1-0.9之间D．在0.3-0.7之间 |
| **题目类型** | **□单选题 ☑多选题 □是非题** |
| 1.测定粮油样品时，常用的提取方法有 ( ABC )A．抽提法B．灰化法C．液-液萃取法D．沉淀法 |
| 2.下列属于大国工匠境界的是 （ABCD ）A．自强不息B．开拓进取C．争创一流D．勇攀高峰 |
| **题目类型** | **□单选题 □多选题 ☑是非题** |
| 1.样品的溶解预处理可根据使用溶剂不同可分为酸溶法和碱溶法 （ √ ）  |
| 2.片重为0.30g的片剂重量差异限度为±7.5% （ ╳ ）  |

实操考试样题见附件。

九、赛项安全

**（一）安全操作**

1.参赛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手套、实验服装。

2.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用电，不要用湿手、湿物接触电源，比赛结束后应关闭电源。

3.要熟悉掌握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和化学试剂特性，严禁进行具有安全风险的操作。

4.参赛人员不得将承办单位提供的仪器、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

5.严禁在比赛场地内饮食或把餐具带进比赛场地，更不能把比赛用器皿当作餐具。

6.比赛过程中，参赛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赛场以外的区域，不准翻阅与比赛无关的资料，不准操作、使用与比赛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试剂。

**（二）赛场安全保障**

1.领队、裁判、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等所有人员佩戴标志分别进入指定区域，并主动向安保管理人员出示。

2.领队、裁判、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等所有人员不准携带液体饮料、管制器械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指定区域；不准在比赛禁烟区域吸烟。

3.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听从指挥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开。

4.比赛期间如发生火情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在第一时间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参与扑救或有序撤离。

5.比赛期间一旦发生人员意外伤害或紧急突发病情，要服从现场救护人员指挥，医护人员要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医疗救治措施；遇有病情严重时，要尽快指派专人护送病人到医院进行救治。

6.承办单位要做好大赛期间的疫情、火灾、伤病、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1.评分标准制订原则：参考技能竞赛《化学实验技术》评分办法和《药物检验员》国家职业标准设定评分细则。

2.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性评分相结合。过程性评价部分：由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规范程度、操作质量、文明操作、健康安全环保等，依据实操评分细则对选手现场操作进行评分，选手取裁判的平均分为该赛项的得分。结果性评定部分：现场考核结束后，裁判依据选手现场测定的结果进行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评定，依据数据记录与处理、检验结果和报告进行评分。每一选手的密封试卷由2名裁判进行结果成绩的评定，并经裁判长的复核签字确定，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结果成绩确定。

3.竞赛名次按照团体总分高低排序。当总分相同时，再分别按照完成技能操作的时间排序。若总分相同、而且完成的时间一致，则按检验结果成绩高低排序。

4.成绩的计算：所有选手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

评分细则：

**实操任务 对乙酰氨基酚片质量分析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环节**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HSE(3分) | HSE及实验室管理 | 0.5 | 操作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 |
| 使用不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0.5 | 实验过程中具有环保意识，按实验室要求规范操作。 |
| 根据实际违反规定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2 | 实验报告中正确描述HSE，无缺项 |
| 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重量差异检查(4分) | 片剂的称量 | 4 | 天平检查，1分。 |
| 称量规范，3分。 |
| 天平使用不当及称量过程违反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3 | 工作曲线制作(8分) | 对照品的称量 | 1 | 标准溶液浓度在规定量±5%内。超出规定范围扣1分。 |
| 标准溶液及标准系列溶液的移取 | 2 | 正确使用移液管。 |
| 根据移液管使用各环节违规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标准溶液及标准系列溶液的定容 | 2 | 正确使用容量瓶。 |
| 根据容量瓶使用各环节违规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标准系列溶液的测定 | 3 | 正确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根据分光光度计使用各环节违规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4 | 含量测定(7分) | 样品粉末的称量 | 1 | 正确称量，在规定量±5%内。 |
| 样品前处理 | 1 | 正确处理样品。 |
| 根据前处理各环节违规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样品溶液的移取 | 2 | 正确使用移液管。 |
| 根据移液管使用各环节违规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样品溶液的定容 | 2 | 正确使用容量瓶。 |
| 根据容量瓶使用各环节违规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分光光度计的操作 | 1 | 正确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根据分光光度计使用各环节违规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5 | 职业素养(2分) | 结束工作 | 1 | 规范有序。 |
| 不按要求清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文明操作 | 1 | 违反文明操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6 | 团队协作(3分) | 有效合作 | 3 |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
| 团队成员不能流畅的进行合作，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7 | 数据记录及处理(10分) | 记录 | 3 | 正确、及时、规范记录数据，不缺项，3分。 |
| 数据记录不及时，不规范，有缺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计算 | 4 | 数据处理过程完整，计算过程及结果正确。 |
| 由于第一次错误影响到其他不再扣分。计算错误每错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有效数字保留 | 3 | 有效数字位数保留正确或修约正确。 |
| 8 | 仪器分析测定结果(25分) | 样品测定吸光度 | 3 | 吸光度在0.200≤吸光度范围≤0.800。 |
| 标准曲线制作 | 6 | 标准曲线制定合理、正确。 |
| 对乙酰氨基酚含量测定的精密度 | 4 | 相对极差≤1.0％，扣0分 |
| 1.0％＜相对极差≤1.5％，扣1分 |
| 1.5％＜相对极差≤2.0％，扣2分 |
| 2.0％＜相对极差≤2.5％，扣 3 分  |
| 相对极差＞2.5％，扣4分 |
| 工作曲线线性 | 8 | r≥0.999995，扣0分 |
| 0.99999≤r＜0.999995，扣1分  |
| 0.99995≤r＜0.99999，扣 2 分  |
| 0.9999≤r＜0.99995，扣 4 分  |
| 0.9995≤r＜0.9999，扣 6分  |
| r＜0.9995，扣 8 分 |
| 对乙酰氨基酚片剂含量测定的准确度 | 4 | ∣相对误差∣≤1.0％，扣0分 |
| 1.0％＜∣相对误差∣≤1.5％，扣 1 分  |
| 1.5％＜∣相对误差∣≤2.0％，扣 2 分  |
| 2.0％＜∣相对误差∣≤2.5％，扣 3 分  |
| ∣相对误差∣＞2.5％，扣 4 分 |
| 9 | 报告（8分） | 合理设计报告 | 4 | 报告设计结构是否完整，物理量名称及单位是否合理。 |
| 正确撰写报告 | 4 | 样品测定结果报告完整，数据完整清晰，描述准确，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
| 10 |  | 重大失误倒扣分项（本项最多倒扣10分） |  | 称量失败，每重称一次倒扣2分。 |
| 溶液配制失误，重新配制的，每次倒扣3分。开始吸光度测量后不允许重配制溶液。 |
| 移取溶液后出现失误，重新移取，每次倒扣3分。 |
| 重新测定，每次倒扣5分 |
| 如伪造数据，取消该项比赛成绩。 |
| 损坏玻璃仪器每次倒扣5分、分光光度计倒扣10分并赔偿相关损失 |
| 出现假平行，扣10分 |
| 由于仪器本身的原因造成数据丢失，重新测定不扣分。其他情况每重新测定一次倒扣3分。（测定工作曲线和未知液吸光度值时，只有在下一个数据测定前，此数据能重新测定） |
|  | 总时间 | 80min | 80分钟完成，比赛不延时，到规定时间终止比赛。 |
| 合计 | 70 |  |

**（二）成绩公布**

比赛成绩由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排序，经裁判长、监督人员、仲裁人员审核签字后于赛后发布。

十一、奖项设置

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

十二、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以院校为单位报名参赛，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参赛队对赛项组委会发布的所有文件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4.各参赛队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各参赛选手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二）领队须知**

1.负责组织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抽签并保持与大赛组的联络等各项赛事活动；按时参加领队会。

2.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3.积极做好本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和教育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微信群、QQ群发表比赛的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三）指导教师须知**

1.做好本校比赛选手的业务指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抱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2.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当本校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并及时汇报领队。

5.指导老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6.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工作人员的工作。

**（四）竞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携带身份证、参赛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检录、抽签，领取赛位牌。

2.参赛选手在比赛前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赛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设备及工具等。

3.发放比赛方案，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比赛开始计时。

4.参赛选手须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人身、设备安全。

5.参赛选手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开始操作；开始操作前，对比赛设备及工具进行检查，确定无误后，方可以进行实际操作。

6.由于选手的操作不当，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裁判员有权立即中止参赛选手的比赛。

7.比赛中设备出现故障时，参赛选手应提请裁判员到故障设备处进行确认；对于确因设备自身故障造成短暂停机和时间损失，由赛项裁判长决定对该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酌情增补。

8.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能相互借用仪器和量器。竞赛中玻璃器皿每组备用1套，其他仪器设备备用2-3套。当出现非选手原因的设备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视故障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备用设备，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备用设备进行比赛并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若因选手操作不当造成，由选手个人负责。参赛选手应爱护、保养、保管好比赛设施，损坏、丢失须照价赔偿。

9.参赛选手完成比赛任务时，选手应举手示意提请裁判员到比赛赛位收取相关文件等。

10.参赛选手完成提交后，应对比赛赛位进行清理，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参赛选手方能离开赛场。

11.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比赛时应该保密的信息。

12.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十三、申诉与仲裁

为保证举办的技能大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将组建监督仲裁委员会。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确保监督赛事运行，及时解决赛项申办和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1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二）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四）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学校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附件:**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食品药品检验赛项

实操任务 对乙酰氨基酚片的质量分析试题

一、考核内容

（1）重量差异检查。

（2）工作曲线制作。

（3）含量测定。

（4）数据处理及结果计算。

（5）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

（6）完成实验报告。

二、完成总时间

80min。

三、主要仪器设备和试剂清单

**表1 仪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符合现行国家药品标准 | 1 | 承办单位提供 |
| 2 | 分析天平 | 感量0.1mg  | 1台 | 承办单位提供 |
| 3 | 石英比色皿 | 1cm | 2个 | 自带 |
| 4 | 吸量管 | 5mL | 自定 | 自带 |
| 5 | 吸量管 | 10mL | 自定 | 自带 |
| 6 | 容量瓶 | 100mL、250mL | 自定 | 自带 |
| 7 | 烧杯 | 不限 | 自定 | 自带 |
| 8 | 量筒或量杯 | 10mL、50mL | 自定 | 自带 |
| 9 | 胶头滴管 |  | 自定 | 自带 |
| 10 | 三角漏斗 |  | 2个 | 承办单位提供 |
| 11 | 漏斗架 |  |  | 承办单位提供 |
| 12 | 其他用品（如洗耳球、温度计、计算器、称量纸、镊子、药勺、吸水纸、研钵、中速滤纸等） |  | 若干 | 承办单位提供 |

**表2 试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对乙酰氨基酚标准品 |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 2 | 对乙酰氨基酚片 | 0.3g/片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 3 | 氢氧化钠溶液 | 0.4%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 4 | 试验用水 |  | 不限 | 承办单位提供 |

玻璃量器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采购，符合JJG196-2006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四、实验过程

该测定中玻璃计量器具用标示值。

1.重量差异检查

取对乙酰氨基酚片（规格：0.3g）20片，精密称定总重量，求得平均片重后，再分别精密称定每片的重量，每片重量与平均片重比较，按表中的规定，超出重量差异限度的不得多于2片，并不得有1片超出限度1倍。

|  |  |
| --- | --- |
| 平均片重或标示片重 | 重量差异限度 |
| 0.30g以下0.30g及0.30g以上 | ±7.5%±5% |

2.工作曲线制作

（1）标准溶液的配制：取对乙酰氨基酚对照品适量配成0.1g/L的标准溶液。

（2）标准系列溶液的配制：精密移取不同体积的上述标准溶液置于6个100mL容量瓶中，加0.4%氢氧化钠溶液10mL，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配制成标准系列溶液。

（3）工作曲线的制作：在257nm波长处测定吸光度。以浓度为横坐标，以相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工作曲线。

3.对乙酰氨基酚片含量测定

（1）供试品溶液配制：取重量差异项下对乙酰氨基酚片20片，精密称定，研细，精密称取适量（约相当于对乙酰氨基酚40mg），置250mL量瓶中，加0.4%氢氧化钠溶液50mL与水50mL，振摇15分钟，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滤过，精密量取续滤液5.00mL，置100mL量瓶中，加0.4%氢氧化钠溶液10mL，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平行配制2份供试品溶液。

（2）测定：取供试品溶液，在257nm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由测得吸光度从标准工作曲线查出待测溶液中对乙酰氨基酚的浓度，计算对乙酰氨基酚片标示百分含量。

（3）对乙酰氨基酚片标示百分含量按下式计算：



式中：——供品溶液对乙酰氨酚的浓度（g/mL）；

V——供试品溶液体积（mL）；

D——稀释倍数；

——供试品取样量，g。

五、报告

完成报告，应包括：实验过程中必须做好的健康、安全、环保措施；实验过程记录、数据处理、结果评价和问题分析。